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王忆会先生、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孙华先生、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殷雄先生、李路路先生、荣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杜丽虹、殷雄、于小镭

2017 年 12 月 30 日